

附件 3

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一、培养方案相关内容及要求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国务院学位办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标准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类别（领域）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培养方式及学习计划、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论文工作要求等。

（一）类别（领域）简介

类别（领域）简介应围绕国家区域战略及行业产业需求，体现类别（领域）特点及学校人才培养定位。

（二）培养目标

各专业学位制定培养目标应明确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结合类别（领域）特点及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应充分体现对研究生知识结构、能力和素质的要求。

（三）培养方向

匹配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社会经济关键领域，结合类别（领域）特点及现有基础，鼓励专业学位整合培养方向，原则上每个类别（领域）设置 3-5 个培养方向。鼓励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

专业技术含量，且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领域设置培养方向。

每个培养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成果，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物质基础。能够系统开设一定数量的前沿课程（5 门以上）。

（四）学分要求

学院参照国务院学位办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学分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一般在 1 学年内完成，部分类别（领域）可根据情况在 0.75 年内完成。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计划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方式上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研究生入学即进入课题，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同步进行。在指导方式上实行双导师指导，校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包含课程学习计划及论文工作计划。课程学习计划由课程和培养环节组成，课程包括必修课程、核心课程及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和核心课程属于学位课，选修课程属于非学位课，培养环节包括学术活动、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论文工作计划需在进入论文工作环节前制定。

（六）课程体系及课程设置

1.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的优化应按照类别（领域）进行，每个培养方向需明确所开设的课程及学分要求，每门课程应对标培养目标，明确对学生的能力要求，制定具体课程目标，明确与同一培养方向其他课程的相关性，每门课程须撰写教学大纲。

构建思政内涵和思政元素交叉渗透的课程体系。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在课程中设置理论或实践学时，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融入专业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与相关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有差异，鼓励开设职业资格认证课程，鼓励开设案例课程、项目课程及校企联合课程，鼓励引进行业（企业）专家共同授课。加强案例教学、现场研究和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使用。

政治理论为 18 学时 1 学分、外语为 20 学时 1 学分，其他课程均为 16 学时 1 学分；国家和省级管理部门有特别要求的课程其学分及对应的学时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2. 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建议框架如下表。B 类为博士课程，S 类为硕士课程，G 类为贯通课程（硕士、博士均可修读）。X 为学术学位课程，Z 为专业学位课程。

每个类别（领域）应开出不少于 20 门专业方向类选修课、职业素养类选修课及职业认证类选修课，跨类别（领域）选修课从其他学院对外开放的核心课或选修课中获得。专业学位硕士生

培养方案中可以设置学术学位课程，但比例不能超过专业学位总学分要求的 15%。

少于 10 人选修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设，由学院协调改选其他课程，招生规模少于 15 人的专业可适当放宽最低选课人数要求。

必修课程由研究生院确定，修读 5-8 学分；核心课程由类别（领域）确定，修读不少于 8 学分，其中每门核心课程不少于 2 学分；选修课程由导师和学生共同确定，修读不少于 9 学分，其中普通培养方向跨类别（领域）选修课修读不少于 2 学分，交叉人才培养方向跨类别（领域）选修课修读不少于 4 学分；须完成学术报告不少于 2 次，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1 学分；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1 学分；实践活动不少于 0.5 年，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1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建议框架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选课主体	备注
必修课（5-8 分）	学位课	Z/X**S/G	政治类	研究生院	
		Z/X**S/G	英语类		
		Z/X**S/G	工程伦理		
		Z/X**S/G	论文写作		在线（0.5 学分）
		Z/X**S/G	学术道德		在线（0.5 学分）
核心课（≥8 分）		Z/X**S/G	数学类	培养单位	

		Z/X**S/G	专业基础类课程		
		Z/X**S/G	专业技能类课程		
选修课（≥9 分）	非学位课	Z/X**S/G	素养类	导师/ 学生	新增 2 门在线课
		Z/X**S/G	专业方向选修课		≥20 门
		Z/X**S/G	职业素养选修课		
		Z/X**S/G	职业认证选修课		
		Z/X**S/G	跨类别（领域）选修课		≥10 门
培养环节（3 分）		Z/X**S	学术报告	研究生院	
		Z/X**S	学术活动		
		Z/X**S	实践活动		

(七) 论文工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应具有工程背景,并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报告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完成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学院应根据类别 (领域) 特色,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依据《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文献研究及论文开题、中期和预答辩考核工作的规定 (试行)》(河北工大〔2018〕146 号) 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预答辩等环节的时间和程序做出具体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淘汰机制。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领域 (领域) 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报

送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四、其他

（一）MPA、MBA、MPACC、MF 中心由培养单位参照本指导意见指导培养方案。

（二）本指导意见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三）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